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和決策程序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名該等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接收、整理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案、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關獨立董事人選的提案；
- (六)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並發表意見；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b)及(d)的條文舉薦；
- (八) 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九) 提名委員會內部訂立關於促使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十)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建議；

(十一) 《公司章程》、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九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管理層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經理層人選予以擱置。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程序、當選條件和任職期限等，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需要選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向有權提案人收集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人選的提案；
- (二) 安排公司有關部門，獨立搜集候選人的基本情況、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形成書面材料；
- (三) 與候選人聯繫，徵求被提名人被提名的同意意見並取得相關書面文件，要求候選人提供其基本情況、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的文件；
- (四) 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議案；
- (五) 將審議通過的議案、有關文件遞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除外。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方面專家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二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回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議案是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六章 工作評估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